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2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9月24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辉生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坚决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要建立对外担保连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记过、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原章程序号: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至第二百条。

3、修改后的第一百二十条增加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二、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8400Nm3/h甲醇裂解制氢装置的议案》。

公司现有年产7.5万吨1,4-丁二醇生产装置,配套的焦炉煤气PSA-H2装置因为焦炉煤气气源得不到稳定供应而无法投运,因此拟新建8400Nm3/h甲醇裂解制氢装置,有效解决氢气的供应问题,从而使7.5万吨1,4-丁二醇生产装尽快投产并达产达效。本项目采用甲醇蒸汽转化变压吸附制氢技术,工艺先进,技术成熟,产品纯度高,消耗定额低,生产成本低,三废排放量较小,装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总投资为629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721万元。该项目已经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经投资字[2009]268号备案。

三、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用土地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3万吨/年PTMEG项目建设用地,加快项目建设,早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行政法规的相关要求,拟在洪洞县赵城工业园区征用土地495亩,使用期限50年,总计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4702.5万元,需一次性缴清。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土地出让等全部手续,办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五、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交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2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7名监事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麟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8400Nm3/h甲醇裂解制氢装置的议案》。

三、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用土地的议案》。

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2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0月2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2009年10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3)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09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邮政编码:041603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联 系 人:侯俊义 梁国胜 冯李芳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3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入资金6874万元,建设8400Nm3/h甲醇裂解制氢装置。属公司顺酐法1,4-丁二醇装置的配套项目,该项目已经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经投资字[2009]268号备案。

(二)董事会审议及有关审批程序情况:本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投资事项不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介绍

(一)8400Nm3/h甲醇裂解制氢装置,本项目为氢气生产项目,属公司顺酐法1,4-丁二醇装置的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本项目采用甲醇蒸汽转化变压吸附制氢技术,工艺先进,技术成熟,产品纯度高,消耗定额低,生产成本低。

(三)环保、安全卫生及消防措施落实。采用甲醇蒸汽转化变压吸附技术生产氢气,三废排放量较小,装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在设计中注意安全生产及工业卫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规,采取了完美的安全消防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在经济上可行。本项目使用的甲醇蒸汽转化变压吸附制氢生产装置项目总投资为629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721万元。

(五)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六)技术来源。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年产7.5万吨1,4-丁二醇生产装置,配套的焦炉煤气PSA-H2装置因为焦炉煤气源得不到稳定供应而无法投运,因此拟新建8400Nm3/h甲醇裂解制氢装置,有效解决氢气的供应问题,从而使7.5万吨1,4-丁二醇生产装置尽快投运并达产达效,满足用户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增量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09-3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25日
2、召开地点:张家港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9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9%。

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荣珍女士、孙秀英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已届满六年,不能再继续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虞卫民先生、肖维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各位独立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236,950,700票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选举虞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以236,950,700票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选举肖维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赞成:236,95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09年9月5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许成宝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09-2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与上述额度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09-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万元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2400万元。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签订上述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31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等。 截止2009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993.30万元,负债总额1530.61万元,净资产1462.69万元,净利润322.99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80%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2、保证期间:1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对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以上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2400万元,合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9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6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东变更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20日、2009年6月2日、2009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划转提示性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28日下发的《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4号),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持有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5.2%的股权总计81,600,000股无偿划转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泰化学81,600,000股国有股权,占中泰化学总股份的15.20%;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化学27,200,000股国有股权,占中泰化学总股份的5.07%;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化学20,402,302股国有股权,占中泰化学总股份的3.80%。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泰化学129,202,302股国有股权,占中泰化学总股份的24.0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9月25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9年9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名,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分期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公司计划分批出资。该金融服务公司拟从事接受银行委托,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注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9年9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在强化公司ATM产品主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拓宽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领域,延伸产业链,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拟与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新软件")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御新软件出资6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公司计划分批出资。该金融服务公司拟从事接受银行委托,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062030478;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1807-1810;法定代表人为吴彪;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脑软件、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点钞机设备的研发、销售。

御新软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持股80%;
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20%;
股东按相应股权比例以现金分期缴付出资。
3、经营范围:
从事接受银行委托,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四、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新公司的目的
为满足银行日益俱增的金融外包业务和服务升级的需求,公司运用成熟的ATM运营业务经验,拓宽业务领域。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成立,可以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加强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存在的风险
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9-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海电力6号百万千瓦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首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宁海电力6号机组及脱硫脱硝系统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同步投入商业运营。目前,宁海电力装机容量达到3,400兆瓦,包括4×600兆瓦的亚临界发电机组以及此次投运的1,000兆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此外,还有一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在建,预计年内投入运营。

宁海电力6号机组是我国首台采取海水二次循环冷却技术的百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机组。该机组采用高效除尘、湿法脱硫、烟气脱硝以及等离子点火技术,使用亚洲最大的海水冷却塔,实现温排水"零"排放。宁海电力6号机组对建设高效燃煤、绿色环保电厂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宁海电力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属于华东电网。中国神华持股比例为60%。2008年宁海电力发电量为150.5亿千瓦时,售电量为142.2亿千瓦时,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6,269小时。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09-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金星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木业")。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5,957.24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星木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金星木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遂川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倪六顺
4、注册资本:1,818万元
5、经营范围: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竹林、木材的采运;木材、毛竹销售,木材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及进口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642.98万元,负债总额1,247.52万元,净资产3,395.47万元,资产负债率26.87%。2009年1-8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64.2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746.28万元,净利润289.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9月22日止,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四、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星木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金星木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金星木业公司的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9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957.24万元,占净资产的14.6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09-02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持有股份占总股本38%的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在青海省西宁市签署了意向书,同意在西宁市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组建青海盐湖佛照锂业有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意向事项已于2009年9月18日上午,经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资投资主体介绍

1、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2.3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法定代表人:钟信才。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稀有元素原材料及其附产品。

2、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生顺。公司经营范围:氯化钾生产经营,钾、钠、镁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和经营。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盐湖佛照锂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开发区
4、股东投资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0	51%	现金	办理商业登记前	自筹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80	49%	现金	办理商业登记前	自筹
合计	2,000	100%	—	—	—

5、经营范围:主营碳酸锂、氯化锂;兼营锂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的开发应用、研究和咨询相关产品开发等。

本项目不涉及矿资源,是回收利用盐湖资源,利用青海盐湖提取钾以后排出的卤水通过吸取技术提取碳酸锂。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利用拥有的专利技术拟采取租用青海盐湖科技开发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青海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整套碳酸锂装置生产碳酸锂。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
2、合营公司租赁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碳酸锂生产装置,租赁期为30年。
3、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技术吸附法提取碳酸锂,以及提供用于展示使用二座吸附塔所需的吸附剂。
4、合作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与中国境内第三方进行同类形式的合作。
5、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派三名,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派四名。每届任期三年。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董事长由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6、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盐湖科技推荐董事会聘用,生产与管理由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派,技术总监由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五、对外共同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察尔汗盐湖丰富的锂盐资源和现有的碳酸锂生产装置,而本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吸附法卤水提锂技术和生产经验,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在碳酸锂新能源行业上谋求共同发展。

2、碳酸锂是国家支持发展的新能源资源产品。随着锂产品应用市场的迅速发展,国内外对锂资源出现强劲的需求,我国西部尤其是青海储存着大量的碳酸锂资源,今后每年的需求预计会持续成两位数字的增长,锂产品应用市场和新能源产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碳酸锂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共同投资设立青海盐湖佛照锂业有限公司,使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为公司发展新能源产品和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合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各方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所以本次合资事项是可行的。

六、备查文件

1、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成立青海盐湖佛照锂业有限公司意向书。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09-03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通知,科力远控股原于2008年12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等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08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0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科力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4,689,5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60%,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3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大股东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股份")的通知,为便于本公司老厂区(位于潜江市市区中心)进行房地产开发,中珠股份用其所属部分房产及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北潜江市支行,将老厂区原抵押物进行置换,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9月24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09-018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月10日,公司曾公告向陈琳卡(被告之一)住所地法院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事项。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09)海民四初字第34-1号】。《通知书》称:被告陈琳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其经常居住地在广西融水县,因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陈琳卡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有关本次股权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予以及时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7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获取重庆市北部新区D12~D16号地块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以8.6亿元人民币的总价竞拍获得了重庆北部新区鸳鸯组团D标准分区D12~D16号地块。该宗地块位于重庆北部新区,占地面积260,222平方米,建筑面积446,265平方米。该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用地。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五日